



大公国际评级定义

技术文件

版本号：

PF-PJDY-2020-V.1.0

生效日期：

2020/03/3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邮箱：criteria@dagongcredit.com

前言

《大公国际评级定义》（以下简称“本文件”）是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或“公司”）编制各项技术规范文件的基础。大公国际通过本文件对评级文件以及评级业务中常用专业术语的定义及概念边界进行阐释和界定，进而实现技术体系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大公国际对本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在本文件执行过程中，大公国际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变化适时对本文件进行修订、增补、废止。监管规则变动或监管文件中对相关定义发生变化，导致本文件中定义与监管文件定义出现冲突时，在大公国际对本文件作出调整前，应首先依据监管文件定义执行。

本文件是规范公司评级内涵和评级行动的一般性规范文件，在具体业务执行中可根据本文件指导另立细则。如因本文件导致某项具体业务开展受到局限时，大公国际将针对具体业务进行特殊说明。

本文件经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文件生效前已完成的评级实践和技术文件，不再变更或追溯。

一、信用

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多产生于融资行为和商品交易的赊销或预付之中，如银行信用、商业信用等。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违约风险，即债务人不能依据债务契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三、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也称为资信评级，由独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评级对象的诸多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就其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偿债意愿进行综合评价，并且用简单明了的符号表示出来。

四、评级对象

即受评对象，是指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业务的操作对象。信用评级对象一般可分为二类：即债券信用评级和主体信用评级。

五、债券

债券是指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等机构直接向社会筹措资金而依据法定程序发行，并向债权人承诺在指定日期按一定利率支付利息并按约定条件偿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

按债券偿付期限不同，债券可以分为中长期债券和短期债券，前者偿付期限在1年（不含1年）以上，后者偿付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

六、信用等级

用既定的符号来标识受评主体和债券未来偿还债务能力及意愿可能性的级别结果。

七、委托评级与主动评级

根据评级机构是否接受委托开展评级业务，可以将评级分为委托评级与主动评级。

委托评级，即评级机构经受评主体或投资机构委托，通过公开渠道和实地调研收集受评主体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主体或债项开展的信用评级。根据委托方不同，委托评级又分发行人委托评级和投资人委托评级。

主动评级即公开评级，是指评级机构未收到任何委托，仅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受评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主体或债项开展的信用评级。

八、主体评级与债项评级

根据评级对象不同，信用评级可以分为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是对发行主体或担保主体为评价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目前市场上主要的发行或担保主体包括：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地方政府、主权国家以及国际开发机构等。

债项评级是对企业或经济主体发行的有价债券为评价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各国主要债项种类各有不同，目前我国债券市场主要的债项种类包括：地方政府债、普通金融债、次级债、政策性银行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项目收益债、永续债、中小企业集合债或集合票据、优先股、私募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或票据、债权融资计划、债权类信托计划、债权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九、影子评级

影子评级是在资产证券化评级中，对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的评价。对每笔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和保证人（若有）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时，信息来源为发行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不涉及受评主体现场尽职调查，亦不涉及受评主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现场

访谈，信用等级结果不公开对外发布和使用。

十、中长期评级与短期评级

根据债券偿还期限不同，对债项评级分为中长期评级和短期评级。

中长期评级是指对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债券进行的信用评级。

短期评级是指对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进行的信用评级。

十一、本币评级与外币评级

根据评级对象所承担债务的货币种类不同，信用评级分为本币评级和外币评级。

本币评级是指对受评主体本币债务（一般为本国货币）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的评级。

外币评级是指对受评主体外币债务（一般为非本国货币）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的评级。

十二、违约

违约是指债务人因某种因素不能按照事先达成的协议全部或部分履行合约的行为。由于违约的本质属于一种对契约的违背，其最终判定一般需通过契约订立方之间协商或由仲裁机构、司法机关裁定，并以债券登记机构或发行人出具的违约公告、仲裁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决结果文书或法院宣布的企业破产结果文书作为最终认定结果。对评级机构而言，违约定义主要体现本机构对债券市场违约行为和违约事件的界定，并用以对违约相关数据和指标进行统计、计算使用。

根据受评对象的不同，大公国际对违约的定义分为主体违约和债项违约。

主体违约是指发行人或债务人或其他连带债务清偿责任人未按约定时及时足额偿付本金和利息。主体违约情形主要包括：

1. 债务到期（如有宽限期，则在宽限期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按约定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债务到期前，以书面声明或以实际行动表示其无法在债务到期时履行偿付义务。

3. 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债权人、债务人、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责任人或金融监管机构提出的破产申请，或发生不利于债权人的低价重组。

债项违约是指债券本金和利息未在约定偿付期限内被足额偿付。债项违约情形主要包括：

1. 因破产等法定或约定原因，导致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且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如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或发行人与持有人达成的其他约定对支付时间设有宽限期，则上述本息应付日以宽限期届满日为准。

2. 发行人进行债券置换，且置换后投资人收益较原始债券发行条款收益减少，或置换后发行人在债券偿付时总支出额较原始发行债券发行条款中支出总额减少。

十三、违约率

违约率是指一定期限内，某类债务实际违约数量在该类债务总受评数量中的占比，是对过去实际违约情况的统计。

十四、预期违约率

预期违约率是指不同信用等级债务在未来指定时期内稳定、理想的长期累积违约率。

十五、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在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违约行为时，投资人或债权人遭受的损失额占违约风险敞口的比重。其中，违约风险

敞口是指债务人违约时，未加保护的债务余额。损失一般是指在违约事件中涉及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主债权总额及相关利息、损失赔偿、违约金以及主债权追偿费用。

违约损失率与违约回收率相关， $\text{违约损失率} = 1 - \text{违约回收率}$ 。

十六、违约回收率

回收率是指发行人或债务人违约后，债务可回收的比率。回收率与违约损失率相关， $\text{违约回收率} = 1 - \text{违约损失率}$ 。